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近日,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收到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(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)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(中市协注【2017】MTN213号),载明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。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的主要内容为:

1、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50亿元,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,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2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,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,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,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,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